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2018年“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资助项目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型 | | 立项要求 | 结项要求 | 备注 |
| 1 | 研究生  科研与  实践项  目 | 硕士研  究生科研实  践创新  课题 | 1．项目申报人仅限于我校全日制、脱产研究生。  2．提出资助申请时必须在预定毕业答辩时间的至少12 个月之前。  3．所申报项目必须获得导师的推荐。  4．立项项目应有创新的内容，明确的目的，较好的实施条件，可操作的实施方案。  5．没有结项的受资助学生，不得作为项目责任人申请新的资助项目。 | 专业硕士：   1. 完成项目建设且提交的项目建设产生的社会调查报告、实践活动证明材料合乎要求；2.结项申报人必须提供本项目建设产生的社会评价意见三份，即三方社会人士（不含本人导师）对项目建设工作的评价，“评价”可以包括媒体报道、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被调查人的意见或建议、北大核心及以上期刊；3.结项申报获本人指导教师同意。   **科学硕士：CSSCI扩展版及以上、北大核心期刊或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认可的期刊1篇论文。期刊认定方式参照会计学院优秀研究生评选办法（2017），包含评选事项说明部分。** |  |
| 2 | 博士研  究生科  研创新  课题 | 博士生项目：  1.在结项前必须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以第一作者的名义公开发表项目研究的学术论文，要求其中至少1 篇为CSSCI 期刊论文；  2.在有关期刊发表项目学术论文时应注明：本论文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资助项目；  3.结项申报获本人指导教师同意。受资助的博士研究生一般应在项目研究工作完成后方可申请答辩。 |  |
| 序号 | 项目类型 | | 立项要求 | 结项要求 | 备注 |
| 3 | 优秀学  位论文  培育 | 优秀硕  士学位  论文培  育项目 | 一、优培硕士生候选人遴选条件  1.本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在校就读的二年级优秀硕士研究生，思想品德好，学风端正，具有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成绩优秀,平均学分绩点成绩（即总学分积）80分以上。  2.科研能力强，在读期间已在知网收录的高质量期刊上公开发表与研究课题相关的论文1 篇以上（**论文要求参照科学硕士研究生科研实践创新课题的要求**）。  3.学位论文选题具一定的前瞻性，开题报告答辩委员会评价为良好及以上。  二、优培硕士生导师应具备的条件  1.完整指导过至少一届以上硕士研究生，经验较丰富，责任心强。  2.近三年，在CSSCI 来源刊物发表1篇以上（含1篇）学术论文 | 培育期满，达到以下条件的，方能结项:  1.该学位论文研究内容CSSCI扩展版及以上、北大核心期刊1篇论文。**期刊认定方式参照会计学院优秀研究生评选办法（2017），包含评选事项说明部分。**署名应为序一（导师除外），且应注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资助”。  2.学位论文被评为校级优秀学位论文。  3.最终定稿的学位论文扉页上须注明“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优秀硕士  学位论文培育项目资助”字样。 |  |
| 优秀博  士学位  论文培  育项目 | 一、优培候选人遴选条件  1.优培候选人应是本校正式注册的二年级优秀博士研究生，思想品德好，学风端正，具有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  识，成绩优秀。  2.已经完成博士学位论文开题，且开题答辩时的专家组评议意见为良好及以上。  3.科研能力突出，前期科研成果丰富，已经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不少于一篇与博士学位论文相关的CSSCI扩展版及以上级别学术论文。  二、优培候选人的博士生导师条件  1.获得博导资格1年以上，经验丰富，责任心强。  2.指导的博硕士学位论文曾获得过校级以上级别的优秀奖励。  3. 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学术地位，曾获得省部级以上的科研、研究生教学奖励。  4.主持或者主持过1项国家级及以上的纵向课题，主持或主持过国家社会科学或自然科学重大、重点项目、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的，优先考虑。 | 1.该学位论文研究内容在CSSCI期刊至少发表2篇学术论文或权威期刊一篇，所发表的学术论文要求以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为第一单位，署名应为序一（导师除外），且应注明“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资助”。  2. 学位论文被评为校级优秀学位论文。  3.最终定稿的学位论文扉页上须注明“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资助”字样。 |  |
| 序号 | 项目类型 | | 立项要求 | 结项要求 | 备注 |
| 4 | 学术交  流 | 研究生  参加学  术会议  资助 | 一、申报要求  1．申请参加的会议应当是国际学术会议或者全国性有影响的学术会议：会议是周期性的（会议召开届数在三届以上，不包括一次性主题学术研讨会），且会议学科等级为二级以上（包括二级）学科。  2．申请者应当有会议的正式邀请函，并有作口头报告的证明。  3．申请者应当是论文的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一的，申请者必须为第二），且论文已被学术会议接收；申请者未曾获得过该项目资助。  4．申请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者应具备相应的外语水平，能自如地进行学术交流。（硕士生原则上不资助国际会议）  二、申报办法  提交经导师、导师组长、分管院长签字、学院盖章的《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资助申请表》，并附下列材料：  1．会议级别、召开届数等情况的证明材料（网页、资料册等）。  2．论文被接收、并在学术会议上做“口头报告”（即要有明确“oralpresentation”字样）的正式邀请函（复印件即可）。  3．投稿论文的复印件。  4．大会日程安排表（必须含申请者做口头报告时间的一页）。 | 1.提交《完成情况报告表》；  2.会议论文集封面、目录和论文复印件；  3.会场、会标及受资助人发言照片。 |  |